

证券代码：871126

证券简称：北京大源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光辉
- 会议列席人员：郝文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等，具体利率及条件以银行审批通过为准。拟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光辉及其配偶郭萍承担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无需支付担保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融资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大源新材料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大源”）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扬州大源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5,000 万已使用的额度）。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 12,000 万元额度未超出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的额度，故该笔对子公司担保事项无需单独审议和披露），授信期不超过 3 年。全资子公司扬州大源以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利路 28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和 6 幢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母公司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邹光辉、郭萍（邹光辉之妻）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将向公证处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上述接受担保事项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五）款规定，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源非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